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宗翰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40

全面啟動毒駕防制相關修法工程 強化戒毒緝毒反毒策略 避免兒少淪為毒品共犯

立法委員陳培瑜、范雲、吳思瑤與學者專家於今（1）日召開毒駕防制記者會，就遏止毒駕犯罪所提出之各項建議，本部至表重視。毒駕不僅挑戰法律底線，更對民眾生命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。為彰顯重懲毒駕犯罪之零容忍決心，本部除積極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、加速推動相關法律修正案外，亦同步與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展開跨院部協調。針對本次記者會所提相關議題，本部本於主管權責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積極推動修法，嚴懲毒駕行為

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，本部已於115年5月29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朝向將毒駕與酒駕行為分別規範之修法方向，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，就毒駕行為全面提高法定刑度，並嚴格假釋門檻，增訂義務沒收規定，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，遏止毒駕行為。

二、持續溯源斷根，澈查毒品犯罪網路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過二次修正，就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行為，依毒品分級為層級化處罰規定，最重

法定刑為死刑。同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就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混合式毒品行為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機關，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列為查緝重點，並列為安居緝毒等專案查緝重點項目，向上溯源，向下刨根，挖掘毒品犯罪黑數。另刑事訴訟法將不能安全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範圍後，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止，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駕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共 30 件，准押 21 件，強力壓制毒駕犯罪。

三、檢討毒品分級，建立預警機制

本部每三個月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毒品類型、分級等議題，遇有需緊急討論議題時，亦得以召開臨時會方式為之；另運用預警機制，將濫用物質積極提報列管為毒品，以達先期預防效果。本部將於 6 月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，討論是否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從第二級毒品升級為第一級毒品。倘經審議通過並經公告，就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或施用依托咪酯類毒品行為之刑責將大幅提高，以有效嚇阻犯罪。

四、落實毒品戒癮治療，抑制再犯，穩定復歸

依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第 3 期之毒品防制策略，對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供給毒品者，依法從嚴追訴及處罰；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，結合醫療、司法及社政資源等建構戒癮治療處遇機制，全面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，復歸家庭與社會，從源頭減少毒駕犯行。然施用毒品者有毒駕行為時，基於保障行人用路的安全，自應嚴懲追訴，絕不寬貸。

五、積極與司法院研商成少共犯程序處理事宜，避免程序

割裂造成偵查斷點

本部多次與司法院協商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於少年移送前程序章節增訂檢察官角色，以解決執法困境，已獲司法院共識，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。在修法完成前，各檢察署均已與少年法院（庭）建立橫向聯繫管道，強化毒品案件溯源追查。

六、強化毒品檢驗量能

行政院及本部多次召開專案會議，盤點相關單位之檢驗需求及量能，提出具體規畫，預計相關計畫在行政院核定後，將可滿足檢驗量能之需求；對特定毒品檢驗問題，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跨部會議進行研討，現由衛福部食藥署積極研議中。

七、檢討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強化規範密度

為防制毒品氾濫，使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，得及早發現渠等可能施用毒品情形，本部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使各主管機關得使用唾液快篩方式進行相關檢驗。此外，有關施用及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刑度及裁罰是否需再加重，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估。

毒駕行為不僅嚴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及威脅全體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，更往往在轉眼間摧毀無數家庭。本部再次重申對於毒駕犯罪「零容忍」之堅定立場，將持續盡速推動相關法制修正，以全面提高毒駕防制之法律密度，嚴懲毒駕犯行。